

股票简称：华胜天成

股票代码：600410

编号：临 2021—038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维航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88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王维航：

我局关注到，你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长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具体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。你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减持公司股份 151.34 万股，减持金额为 1,480.77 万元，该减持行为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 1 天。

你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，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减持，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准确。前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